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400,000	68%	2023年12月4日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3,400,000	68%		
	有 限售股份	0	0%	0	0%		

业（有 限合 伙）（以 下简称 “聚创 产投”）							
金海伟	合计持 有股份	2,550,000	51%	0	0%	2023 年12 月4 日	投资 关 系、 协议 方式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2,550,000	51%	0	0%		
	有 限售股 份	0	0%	0	0%		
缪新君	合计持 有股份	2,450,000	49%	1,600,000	32%	2023 年12 月4 日	投资 关 系、 协议 方式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2,450,000	49%	1,600,000	32%		
	有 限售股 份	0	0%	0	0%		

2023年12月4日，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2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1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2,5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51.00%；收购人2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850,000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17.00%。

本次交易构成收购，后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持有阳光绿能 2,55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聚创产投持有阳光绿能 85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股东金海伟持有阳光绿能 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0%，缪新君持有阳光绿能 1,60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32.0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4 日，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2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南粤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2,5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聚创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8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实际控制人	李德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李德全持股 75%，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5号(自编1栋研发楼A4)603-2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金海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牛桥村下岸832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缪新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长洋村前洋缪 2 区 33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金海伟、缪新君本次持股变动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5）。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